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信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汪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現金存款收據」壹紙、「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汪信杰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5日前某日，加入Telegram暱稱「馮迪索」及其他不詳之人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嗣汪信杰與馮迪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陳可欣」、「億展官方……No. 318」等人，自112年12月5日起，向高碧華佯稱：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展公司）可代客操作股票投資，客戶可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與外務專員等方式，入金至億展公司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高碧華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3月5日，交付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之投資款。汪信杰則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並在

01 事先準備之億展公司「現金存款收據」1紙上「收款公司蓋
02 印」欄位內偽造億展公司印文1枚、「經辦人員簽章」欄位
03 內偽造「李嚴禧」簽名1枚後，於同日12時29分許，前往臺
04 南市○區○○路00號，向高碧華收取現金220萬元，並將上
05 開現金存款收據交付高碧華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億展公
06 司、「李嚴禧」。汪信杰再依指示將上開220萬元放置在黑
07 橋牌觀光工廠內之廁所，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
08 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
09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汪信杰並因而
10 獲得3,000元之報酬。

11 二、案經高碧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汪信杰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6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1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0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21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23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24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25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26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
27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8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
29 決下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之陳
30 述部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
31 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三人以上詐

01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罪部分，則不受此限
02 制。是本判決下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之陳述，均非
03 用於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亦先予敘明。

04 三、上開犯罪事實，終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5 第57頁、第62頁、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碧華於警
06 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5頁至第28頁），並有億展公
07 司現金存款收據1份（見警卷第11頁）、被告收款地點周遭
08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告訴
09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陳可欣」、「億展官方……No. 318」之
10 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警卷第35頁至第56頁、第57頁
11 至第62頁）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
13 應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7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8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9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30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3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1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2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
03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04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增訂、修正
0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
10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4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
15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
1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3.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
21 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係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洗錢
22 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
23 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4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
25 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6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規定。

28 (二)罪名及罪數

2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31 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02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億
03 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之行為，應論以間接正犯。
0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印文前偽造上開印章之行為，及共同偽造「億展投資股
06 份有限公司」印文、「李嚴禧」簽名各1枚等行為，均為偽
07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08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9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
10 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
11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12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3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4.被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交付
16 收據及轉交款項等行為，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
17 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
18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
19 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
20 正犯。

21 (三)量刑部分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非無謀生能
23 力，竟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
24 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
25 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
26 度尚可；並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
27 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
28 額、告訴人就本案表示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有本院113年1
29 1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頁），被
30 告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
31 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

01 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沒收部分

0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均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
08 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1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交付
12 告訴人之「現金存款收據」1紙，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
13 罪工具，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前開收據既經沒收，
14 則前開收據上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印文1
15 枚、「李嚴禧」之簽名1枚，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6 告沒收；至億展公司之印章1枚，係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取
17 財犯行過程中所用，亦併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收
18 據、印章既均未經扣案，且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
19 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
20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21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二)犯罪所得及洗錢標的部分

2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
29 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30 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31 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01 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02 之必要。

03 2.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伊將上開220萬元交付與本
04 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後，該不詳成員便另交付3,000元
05 給伊作為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
06 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3.次查，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共220萬元，均經被告轉交與本
09 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等節，業據認定如前，上開220萬
10 元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一
11 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
13 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
14 告所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最外層級，其本案犯罪
15 所得僅3,000元，復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
16 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
17 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
18 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19 沒收及追徵。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周怡青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卷目】**

- 11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334569號卷
- 12 (警卷)
- 13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302號卷 (偵卷)
- 14 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80號卷 (本院卷)